



什么是可行的呢？

经文：林前10:23-33; 11:1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后仍生活在世上，因为是得救的，所以生活不能再像以前那样。但要如何生活呢？有人说这样可行，有人说那样可行，结果无所适从。感谢神，祂是我们的父，借着圣灵感动祂的仆人告诉我们许多的生活原则。

一．凡事求别人的益处(林前10:23-24)

这是说明生活的中心，不是自私，而是爱人，是顾及自己所作的对别人有无益处的。所以一言一行，先考虑对别人有没有益处。

二．为良心的缘故(林前10:25-30)

良心是神赐给人行为的准则，它有时像警察在监督人，什么可作，什么不可作，有时作了不可作的事，它会指责使你不安。不过人的良心常因我们恒久犯罪而变得麻木，失去作用。但感谢主，在重生时，圣灵用宝血洁净我们的良心(来9:14)，可以发生正常的作用。

此外，我们行事时要顾虑到别人的良心，如果这件事我可行，但为别人的良心，就不行好了。保罗在这里提到吃祭偶像的东西，本来偶像是死的，祭不祭对东西是无所谓，信徒祷告后可以吃，但是为了别人的良心，那就不吃，因为当时犹太人是吃祭偶像的东西，所以在使徒行传15:29就写下这条吩咐。如果我们作一件事叫别人的良心不安，这就是不好了，那就不当作了。

三．为荣耀神而行(林前10:31)

神造我们，救赎我们和我们生存在世上的目的，是荣耀神。为荣耀神而行，是关乎我们生活见证的问题，我所行的能荣耀神，这就是我们的见证。将神所赐给我们里面的生命活出来，这就叫人看见神，就归荣耀给神。例如寡妇之子复活的事(路7:11-17)，众人看见神的生命在那青年身上运作，就归荣耀给神(西3:17)，也是这个教训。

四．都不要叫人跌倒(林前10:32)

凡是能叫人犯罪或从信仰上堕落的，或叫人在道德上更败坏的，都不作。不拘是犹太人外邦人，或神的教会，用今日的话就是，不论本族人或外族人，或神的教会，都不可叫他们跌倒。例如彼得见犹太人來，就离开外邦信徒去与犹太人同桌，这事对犹太人是好的，但对外邦信徒就不好，因此保罗就责备他(加2:11-14)。我们在日常生活上也当这样小心。


五．叫人得救(林前10:33)

这里得救是指生活上的得救，即在生活上得胜的意思。我们不但自己要在生活上得胜，不失败，也要帮助别人在生活上不失败，例如主耶稣帮助施洗约翰不在怀疑祂的事上失败(太11:2-14)。我们当为他们祷告，或帮助他们解决这些事的困难。

六．效法基督(林前11:1)

效法基督的圣洁，良善，爱心等。以基督为行事为人的标准。

结论：

无论作什么，都考虑上述几点就好了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7-007